

公司法破产清算债务的清算流程

清算流程

各个现今社会，公司众多，其中很多企业面临破产的风险，在企业破产时如何按照法律规定对公司进行破产，其中涉及到的不光是流程还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破产清算的流程是：

（一）成立清算组。

人民法院应当在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清算组应当由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士组成；

（二）清算组接管破产公司。

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后，破产企业由清算组接管，负责对破产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清理、估价、处理、分配，代表破产企业参与民事活动，其行为对人民法院负责并汇报工作；

（三）破产财产分配。

分配破产财产，由清算组提出分配方案，在债权人会上讨论通过，报人民法院批准后由清算组具体执行；

清算组分配破产财产前，首先应拨付清算费用，包括：

- 1、破产财产管理、变卖、分配所需的费用；
- 2、破产案件诉讼费；
- 3、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

哪些债权属于不破产债权

- 1、行政、司法机关对破产企业的罚款、罚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未支付款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

- 3、破产宣告后的债务利息;
- 4、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所支出的费用;
- 5、破产企业的股权、股票持有人在股权、股票上的权利;
- 6、破产财产分配开始后向清算组申报的债权;
- 7、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
- 8、债务人开办单位对债务人未收取的管理费、承包费;
- 9、职工向企业的投资，不属于破产债权;
- 10、清算组为清算工作的需要的借贷而形成的破产企业的新的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
- 11、破产企业留守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不属于破产债权;
- 12、债务人的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公益、福利性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能作为破产财产分配。

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破产财产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以下顺序清偿：

- 1、破产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
- 2、破产企业拖欠税款;
- 3、破产债权。

（四）清算终结。破产财产清算分配完毕，由清算组向人民法院汇报清算分配工作的情况，并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终结，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进行清偿;

（五）注销登记。企业破产，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企业法人依法终止其民事行为能力，清算组向破产公司的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原公司登记。

二、法律法规

继《企业破产法》和《公司法》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破产规定》)。由于破产清算会计原理与常规会计原理大不相同，因此，破产清算的会计核算方法必然与常规会计核算不同。国家有关破产清算会计核算目前还没有相关的会计准则，主要有 1997 年财政部制定的《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然而在目前会计实务中尚存在一些问题有待于解决。

《公司法》中的破产清算是指处理经济上破产时债务如何清偿的一种法律制度，即在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时，由法院强制执行其全部财产，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的法律制度。破产概念专指破产清算制度，即对债务人宣告破产、清算还债的法律制度。

要将公司的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区别开，它们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只规范普通清算。